

# 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 产能置换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遏制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过剩，促进菱镁行业技术装备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内所有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含合成砂）项目。

**第三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依托现有主体设备（生产线）实施节能降碳减排、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不扩大产能的技改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第四条** 企业开展产能置换，应切实贯彻省、市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精神和要求，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统筹考虑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物流运输等因素，诚实守信，慎重决策，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好产能置换方案。

**第五条** 等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产能等于所置换的退出

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产能小于所置换的退出产能。每建设 1 吨浮选产能须退出 1 吨相应产能，每建设 1 吨镁砂产能原则上须退出 1.4 吨相应产能。

对单密产能在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轻烧氧化镁和重烧镁砂生产线，每建设 1 吨镁砂产能须退出 1.2 吨相应产能。

不同镁砂产能严禁交叉置换。

**第六条** 建立生产线清单定期更新制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本区域内已投产的合规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在第一季度更新变化情况。公告的生产线清单及每年更新情况 3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在门户网站公告。

合规是指备案、环评批复、土地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对手续不齐全、批建不符的生产线，各市督促其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列入生产线清单。

**第七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退出产能，应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生产线清单范围内的产能。

备案、环评批复、土地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不全的产能，在公告退出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已超过明令淘汰期限的淘汰类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八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原则上依据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设计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小于核准或备案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大于核准或备案产能的，

按核准或备案产能确定。实际产能须经现场核实查验主体设备规格，按照产能换算表（附表1）推算确定。

**第九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在公告退出6个月内须拆除，建设项目投产时间早于此时间点的，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拆除。未按要求拆除的，产能置换方案自动失效。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拆除情况开展验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报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因债务纠纷、法院查封设备导致暂时无法拆除的，应由企业属地政府封存，并书面通知供电、供水等有关单位对生产线断电、断水，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视同已拆除，待具备拆除条件后立即拆除。

**第十条** 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主体是项目建设企业（产能受让企业）。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产能情况，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表见附件2）：

1.项目建设企业名称、建设地址、主要产品、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规格数量、设计产能、开工时间、投产时间、置换比例。

2.退出产能所属企业名称、地址、主要产品、退出的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规格数量、设计产能、核定产能、关停时间、拆除完成时间。

3.退出产能的合规性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产能出让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土地证等合规性文件材料。

4.产能出让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出具书面承诺，须确保职工安置到位、退出产能真实准确、无重复使用等。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申请。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退出产能、产能置换方案、产能转让协议等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审核，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应在三年内执行和落实，对三年内未完成建设的项目，自动撤销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 **第十二条 责任与监督：**

1.企业对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负有主体责任。项目建设企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方案，及时报备方案完成情况。产能出让企业按时限要求拆除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收集整理好相关证明材料和影像资料，及时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验收。项目建设企业及时报告新建项目投产情况，配合做好对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的查验。

2.退出产能和建设项目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的初审和落实负有监管责任，督促产能出让企业按时限要求拆除到位，并组织查验，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和影像资料；督促项目按产能置换方案落实，组织查验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退出产能拆除和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验收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3.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整改到位前不得投产，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各级项目备案审批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好落实衔接。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退出产能拆除和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验收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5. 鼓励利用第三方参与产能置换方案审核、产能核定等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各地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及地区间互相监督。

6. 产能出让企业在拆除设备（生产线）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作业。

7. 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将暂停该地区的产能置换工作。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试行）》废止。

注：1.合成砂：包括但不限于镁钙、镁硅、镁铁、镁铬、镁铝尖晶石、镁橄榄石、白云石砂等含有氧化镁和其他组分的镁质耐火原料。

2.所称“市”指设区市。

3.所称“产能”是指菱镁矿浮选、镁砂生产主体设备所

对应的年生产能力。

4.相关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

## 产能换算表

菱镁矿浮选		
主体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 (万吨/年, 矿石处理量)
浮选线	4-6 立方米浮选机	10
	8-10 立方米浮选机	20
	16 立方米浮选机	50
	32 立方米浮选机	100

轻烧氧化镁		
主体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 (万吨/年)
轻烧反射窑	外部体积 (长×宽×高) = 5 米×5 米× (6-7) 米	0.75
	外部体积 (长×宽×高) = 6 米×6 米× (6-7) 米	1
	外部体积 (长×宽×高) = 7 米×7 米×大于 7 米 (尺寸更大的按此档计)	1.2
悬浮炉 (闪速沸腾炉)	燃料供热量: 21000-29200 万千卡/日	5
	燃料供热量: 42000-58400 万千卡/日	10
	燃料供热量: 63000-87600 万千卡/日	15

\*长、宽尺寸为窑炉主体外墙尺寸 (不包括进、出料、排烟等装置), 高 (有效高度) 指从炉条上沿或烧嘴喷火孔到炉顶料面的尺寸。

电熔镁砂		
主体设备	设备规格 (变压器额定容量)	产能 (吨/年, 单炉)
变压器	1800kVA	2000
	3150kVA	3500
	4000kVA	5000
	5000kVA	5500
	6300kVA	8000
	9000kVA	10500

烧结镁砂（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		
主体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 (万吨/年)
重烧竖窑	有效容积 50 立方米：内径 2 米，高度 15 米，普通竖窑无出料机	1
	有效容积 60 立方米：内径 2.3 米，高度 15 米，普通竖窑无出料机	1.2
	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内径 2.6 米，高度 15 米，普通竖窑无出料机	1.5
	有效容积 60 立方米：内径 2.2 米，高度 16 米，机械化竖窑有出料机	1.5
	有效容积 85 立方米：内径 2.6 米，高度 16 米，机械化竖窑有出料机	1.8
	有效容积 100 立方米：内径 2.7 米，高度 17.5 米，机械化竖窑有出料机	2.5
中档镁砂	有效容积 50 立方米：内径 2 米，有效高度 16 米	1.5
	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内径 2.5 米，有效高度 16.5 米	2.5
高纯镁砂	有效容积 15 立方米：内径 1.2 米，有效高度 13-15 米	2
	有效容积 25 立方米：内径 1.4 米，有效高度 10-15 米	3
	有效容积 35 立方米：内径 1.6 米，有效高度 10-16 米	4.5
	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内径 1.8 米，有效高度 12-17 米	5

\*有效高度为窑内料柱高度（圆盘出料机盘面到排风口下沿）

- 注：1. 未明确的窑炉等特殊情况需组织专家核定。  
2.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



3. 产能换算表仅用于此办法中退出产能规模的推算确定。
4. 按插值法推算产能。

设备规格在标准值两档之间的，插值法公式：

$$\frac{\text{设备规格}_{N+1}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N+1} - \text{产能}_N} = \frac{\text{设备规格}_X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X - \text{产能}_N}$$

设备规格大于最大标准值的，插值法公式：

$$\frac{\text{设备规格}_{N+1}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N+1} - \text{产能}_N} = \frac{\text{设备规格}_X - \text{设备规格}_{N+1}}{\text{产能}_X - \text{产能}_{N+1}}$$

设备规格小于最小标准值的，插值法公式：

$$\frac{\text{设备规格}_{N+1}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N+1} - \text{产能}_N} = \frac{\text{设备规格}_N - \text{设备规格}_X}{\text{产能}_N - \text{产能}_X}$$

产能<sub>X</sub>为待核定设备规格对应的产能，设备规格<sub>X</sub>为待核定设备的规格。设备规格<sub>N</sub>、设备规格<sub>N+1</sub>、设备规格<sub>N-1</sub>、产能<sub>N</sub>、产能<sub>N+1</sub>、产能<sub>N-1</sub>为表中所列标准值，标准值为区间的，计算时取中间值。

## 附件 2

#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要求，经公示未收到异议，现将\_\_\_\_\_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

###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数量	设计产能 (万吨/年)	拟开工 时间	拟投产 时间	置换 比例

### 退出产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主要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数量	设计 产能 (万吨/ 年)	核定 产能 (万吨/年)	拟关 停时 间	拟拆除 完成时 间
1										
	备案或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土地证		环报验收文件			
2										
3										
...										